

## 教育局通函第 36/2016 號

分發名單：所有開辦高中班級的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官立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 摘要

本通函公布「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具體安排。閱讀本通函時，學校須一併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2012 號及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號。

#### 詳情

##### 背景

2. 為配合推行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教育局由 2009/10 學年起，向每所中學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sup>1</sup>，津貼額相等於每新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學校可靈活運用該項津貼，招聘教師或教學助理、僱用服務及購置學與教資源，以協助推行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

3.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亦為每所開設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經常性「生涯規劃津貼」<sup>2</sup>。學校須運用該項津貼，提升專責教師團隊的能量，進一步擴闊和深化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內容，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統籌及與工商機構的合作，以協助學生了解本身的能力、事業/學術抱負及各行各業的工作情況；培養出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盡早訂定個人目標，以及將事業/學業抱負與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連結。

---

<sup>1</sup> 為了讓學校在推行新高中學制的初期作出更充分的準備，並在新舊學制同時運作的期間，更有效地應付較為繁重的工作，政府提早一年在 2008/09 學年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sup>2</sup> 在 2015/16 學年，「生涯規劃津貼」的金額是 541,560 元。

## 新措施

4. 新學制高中階段的中期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2016年施政報告建議，由2016/17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教育局認為有關措施可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推行相關政策，我們會因應學校的推行情況，在未來兩個學年進行檢討。

## 轉換及計算方法

5. 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計算方法與原來計算津貼的方法相同，轉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會按學校每個學年的核准高中班（中四至中六）的數目計算，即每班可獲0.1名學位教師；而轉換「生涯規劃津貼」的學校則可獲一名學位教師。兩項津貼轉換所得的常額教席均屬特定改善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分別名為「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設的學位教師」及「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設的學位教師」，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及學位教師比例。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新增剩餘的小數位職位會按現行的做法處理。

6. 學校可根據校情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在2016/17學年或較後的學年，把該兩項津貼或其中一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學校應諮詢教師的意見，而有關決定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若學校決定轉換有關津貼為常額教席，必須將整項津貼轉換，而不能只轉換部分津貼。

7. 教育局每年三月中或下旬會向資助中學發出下一學年開班及聘請教學人員申請津貼安排的通函，學校須於通函內的表格(特殊學校則按本局每年在四、五月發出建議班級結構/及寄宿部宿生名額信件內的附錄辦理)，確定下一學年會否轉換有關津貼，並把填妥的表格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本局。至於官立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本局會另行向它們收集有關轉換該兩項津貼的資料。

8. 學校轉換有關津貼為常額教席的決定一旦作實<sup>3</sup>，便不可以在往後學年再轉回領取有關津貼，以免影響教學團隊的穩定。

---

<sup>3</sup> 倘若學校在提交表格後有特殊情況而需要更改原來的決定，請最遲於轉換津貼生效學年前的六月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會計及其他相關安排

9. 學校如選擇保留「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有關津貼的運用範圍、責任承擔、會計、可保留的餘款上限<sup>4</sup>及其他相關安排與現行的安排相同。詳情請分別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2012 號及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號。

10. 學校選擇在某一個學年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如有關津貼尚有結存，學校仍可繼續使用津貼的餘款至該學年的 8 月 31 日<sup>5</sup>。在該日期後，資助中學(包括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把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退還教育局；而官立中學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亦會於上述日期後被取消。有關學校可保留的餘款上限及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教育局通告。

11. 按位津貼學校如選擇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有關常額教席的開支將計算在按位學費津貼內。直資學校方面，有關措施的津貼或常額教席將繼續計算在學校的直資單位津貼內。

## 簡介會

12. 教育局將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sup>6</sup>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在新界荃灣海壩街70號荃灣官立中學舉行簡介會(官立中學會另行安排)，向學校解釋該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安排細節。學校可委派最多兩位代表出席，我們會為學校預留座位而不再另函通知，請學校代表**帶備此通函**依時出席。

## 查詢

13. 有關該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安排，請參閱**附件一**的常見問題。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sup>4</sup> 學校可保留「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餘款最多相等於該年度獲發的款額；而「生涯規劃津貼」的餘款上限為該學年所獲撥款的 20%。在計算兩項津貼的餘款上限時，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會以學年計算，官立學校則以財政年度計算。

<sup>5</sup> 如學校選擇在 2016/17 學年把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則仍可運用相關餘款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sup>6</sup> 如天文台在簡介會當天上午 6 時或之前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簡介會將取消，參加者稍後會獲通知另設的簡介會安排。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常見的問題與答

**問 1：** 學校可否選擇不在 2016/17 學年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或只選擇將其中一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或只轉換部分津貼？

**答 1：** 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都不盡相同，一些學校可能已就有關現金津貼作其他安排，如聘請合約教師、購買外間服務，或聘請專職人員。因此，學校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在 2016/17 學年或較後的學年，把該兩項津貼或其中一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如決定轉換，必須將整項津貼轉換，而不能只轉換部分津貼。

我們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學校的需要。因應學校的推行情況，我們會在未來兩年檢討有關措施。

**問 2：** 如何計算由該兩項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數目？

**答 2：**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數目是按學校每學年核准高中班（中四至中六）的數目計算，每班可獲 0.1 名學位教師。一所在 2016/17 學年核准開辦 12 班高中班的中學可獲得 1.2 名學位教師。如學校在某一學年核准高中班的數目有改變，有關的學位教師數目亦會相應調整；由「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 1 個常額教席則不會因學校核准高中班的數目改變而調整。然而，如學校停止開辦高中班級，「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便會取消。

**問 3：** 「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設的學位教師」應擔當甚麼職務？

**答 3：** 設立「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主要目的，是讓學校招聘額外教學人手以支援高中課程的推展。因此，透過轉換該津貼而聘任的常額學位教師，須協助推行和優化高中課程。學校可因應具體情況，安排合適的高中職務予相關教師。

**問 4：** 「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設的學位教師」應擔當甚麼職務？

**答 4：** 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設的學位教師須協助擴闊和深化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提升生涯規劃教育的質素。舉例來說，該教師可以成為該範疇的專責教師團隊的成員；亦可替代相關教師的部份教學及/或非教學工作，以讓他們有更多空間策劃及推展更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問 5：** 學校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新增的教師職位如有小數位部分，這小數位職位會如何處理？

**答 5：** 我們會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所得的小數位職位與其他屬特定改善計劃下的額外教師(例如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教師)職位的小數位，及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出來的教學人員數目的小數位合併計算，計算結果的整數部分會撥入學位教師編制內，但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和學位教師比例。至於剩餘的小數位職位屬學位教席，學校仍可依照現行的做法，選擇將這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具體的情況請參閱以下例子。

例子	學校所得的小數位部分的來源				合併計算後 整數部分撥 入學位教師 編制	合併計算的 小數位職位
	教師與班 級比例 (a)	支援學業 成績稍遜 學生 (b)	高中課程支援 津貼轉為常額 教席 (c)	總數 =(a)+(b)+(c)		
1	0.3	0.5	0	0.8	0	0.8
2	0.7	0.8	0.2	1.7	1	0.7
3	0.7	0.8	0.5	2.0	2	0

**問 6：** 學校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有關教席是否計算在現行容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凍結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

**答 6：** 是。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可凍結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數目會因此而提高。學校仍可選擇凍結不多於百分之十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以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資源、策劃人力調配工作、安排員工接受專業培訓、以及舉辦學生學習活動。

**問 7：** 學校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是否須以這些教席吸納獲准保留的過剩教師？

答 7： 不是。政府推出「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措施，目的是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當學校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學校不會再獲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因此，以該津貼抵銷過剩教師的安排不再適用。然而，若學校選擇繼續保留「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便須按規定以此津貼抵銷有關過剩教師。「生涯規劃津貼」並不屬於指定可抵銷過剩教師的人手資源，因此，由「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亦毋須用以吸納過剩教師。

**問 8：** 若學校在「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延長措施」)下有獲保留的過剩教師，在選擇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學校是否須以這些教席吸納有關的過剩教師？

答 8： 在「延長措施」下，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在 2013/14 至 2015/16 三個學年，如因中一班數下調而出現過剩教師，他們的保留期可由原來的一年延長至三年。學校不需以兩項津貼轉換得來的常額教席吸納有關的過剩教師。但如在保留期內，有其他常額教師因離任或退休而出現教席空缺，學校須以空缺吸納過剩教師，而不得聘任新教師。根據現行機制，若學校有過剩教師獲保留，相應的代課教師仍須被抵銷。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3/2013 號的附錄二。

2016 年施政報告亦建議，資助中學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保留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減少中一班所引致的過剩教師至 2017/18 學年。學校的申請如獲批准，相關過剩教師的抵銷安排與上段所述相同。

**問 9：** 學校將該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如在 9 月經點算學生人數後需要下調核准班級數目，如何處理因而產生的過剩教師？

答 9： 按照現行安排，有關的過剩教師可獲保留一年。然而，學校應在日後有機會時，盡早修正教師過剩的情況。一如以往，學校在有過剩教師的情況下，相應的代課教師須被抵銷；當同一時間內，告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過剩教師數目時，學校才可聘用代課教師。

- 完 -